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及山金財務公司於同一日期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為三年。於2021年，本公司收購魯地金礦、天承礦業及地礦來金(直接持有鴻昇礦業55%股權)之全部股權及鴻昇礦業之45%股權(「該等被收購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三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鑒於本公司及該等被收購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不斷增加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28日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應對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營運需求。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取代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28日

訂約方：

山金財務公司及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山金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在總授信額度下進行的貸款、透支、票據及其他融資類服務(「融資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擔保、保險代理及財務諮詢(「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效。本公司將與山金財務公司訂立單獨金融服務協議，其中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適用利率須為(i)一般商業條款；(ii)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基準利率及其他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不低於同期山金財務公司提供適用於山東黃金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利率須為(i)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不高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從其他國內金融機構獲得相同持續時間同類貸款的利率。對於票據服務，手續費率不得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就山金財務公司給予財務資助，概無本集團資產將被抵押。

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應(i)基於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相關利率或標準收取；或(ii)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類似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如無可適用官方利率或標準)。

考慮到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並非有欠優惠以及本集團獲得的其他商業利益，董事認為維持山金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安排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乃屬有利。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山金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對本集團的裨益如下：

- (i) 山金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及存款利率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ii) 山金財務公司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運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提供服務；
- (iii) 根據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山金財務公司的客戶限於山東黃金集團內的實體(包括本集團)，因此降低山金財務公司在其客戶包括與山東黃金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信貸及營運風險。

過往金額

以下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山金財務公司所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過往金額。

	過往數字(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1,499.19	1,999.99	2,499.99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12.46	17.00	18.00
融資服務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684.31	1,000.00	1,596.0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510.00	529.00	400.00
年度授信總額	—	—	—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融資服務利息費用	10.72	17.00	21.00
其他金融服務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0.25	0.40	6.00

建議上限及上限基準

以下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2,000	2,500	2,7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33	35	42
融資服務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1,200	1,600	1,80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800	900	900
年度授信總額	—	—	—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融資服務利息費用	37	45	65
其他金融服務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50	50	50

以下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00	3,300	3,3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65	75	75
融資服務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00	3,500	4,30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900	900	900
年度授信總額	4,300	4,700	5,5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融資服務利息費用	75	85	100
其他金融服務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50	50	50

於釐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i) 對於建議存款服務上限，本公司已考慮包括存款的每日餘額及與山金財務公司簽訂的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內設定的上限等多項主要因素。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存款最高每日餘額接近其年度上限。例如，2021年中33天的存款每日餘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且接近上限，以及238天的存款每日餘額介乎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間。存款最高每日餘額頻繁性接近其年度上限對額度日常管控造成一定壓力。
 - b. 本公司於2021年進行收購之前，該等被收購公司2021年在山金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每日餘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因收購及根據本公司企業範圍的擴大，本公司需要調增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年度上限。
 - c. 隨著山金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年度上限的提高，存入山金財務公司的金額將相應增加。
- (ii) 對於建議融資服務上限，本公司已考慮包括每月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過往最高月底餘額，以及山金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的優惠貸款利率等多項主要因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融資服務利用額接近其年度上限，86天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且接近人民幣1,600百萬元，213天介乎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1,500百萬元之間，因此本公司不得不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尋求額外融資。對於票據服務，倘若由商業銀行等其他機構辦理票據業務，需繳納保證金，這影響本集團資金的使用。

- (iii) 對於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需求將保持不變。

內部監控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要求山金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流動資金的周期報告，以便本公司不時確定委聘山金財務公司進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適性。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核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已被遵守及建議上限是否已被超過。本公司將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體系，以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國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福建省、南美洲阿根廷及非洲加納。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8%。

山金財務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山金財務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其主要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開展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業務。山金財務公司為一家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機構。山金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以及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其他相關法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山金財務公司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控制，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金財務公司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各個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山金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佈的年報及本公司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就山金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而言，其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融資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山金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其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關連方交易，反之亦然。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釐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進行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7)；

「地礦來金」	指	山東地礦來金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9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鴻昇礦業」	指	萊州鴻昇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地礦來金及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分別持有55%及45%；
「魯地金礦」	指	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5年7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山金財務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約10%；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承礦業」	指	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89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